

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城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代表州税务局的律师：	州律师执业证号： 州： 传真号码： 邮政编码：	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
法院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城市及邮编： 分院名称：		
申请人（姓名）： 纳税人/答辩人		
收入预扣缴税令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	
州税务局名称：	税务局编号：	

1. 开庭审理州《收入预扣缴税令申请》

日期： _____ 负责部门： _____ 分庭： _____ 房间号： _____

主持（司法官员姓名）： _____

2. a. 州税务局律师出庭（律师姓名）：

b. 纳税人出庭。

c. 纳税人律师出庭（律师姓名）：

3. 法院已考虑了 纳税人提交的《豁免请求及财务声明》（WG-026 表）

提交的证据 双方的约定。

4. 法院认定

a. 纳税人（雇员）每月享有的豁免金额为： \$ _____

b. 纳税人的雇主为（雇主名称及地址）： _____

c. 已根据《临时收入预扣缴税令》从雇员的收入中预扣 \$ _____。

5. 法院命令雇主

a. 每月从雇员的可支配收入中预扣并支付给州税务局： \$ _____。

b. 将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可支配收入支付给雇员，每月不超过： \$ _____。

c. 预扣并支付给州税务局任何超过上述 4a 和 4b 项所列金额的可支配收入。

d. 从本命令送达后的第 30 日或之后结束的第一个工资支付期开始预扣。

e. 继续预扣直至税务债务全部偿清，除非收到更高优先级的命令。

f. 每个月最后一张工资单后的 10 天内，将所有预扣金额支付给州税务局。

g.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司法官员

（雇主须知请见本表格第 2 页）

第1页，共2页

申请人（姓名）： 纳税人/答辩人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雇主须知

A. 在向州税务局支付预扣金额时，请注明雇员的姓名、社会安全号码及税务局编号。

B. 收入预扣令的优先顺序

第一优先： 薪资或工资分配令

第二优先： 收入预扣抚养费令

第三优先： 收入预扣缴税令

第四优先： 收入预扣令

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。
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
“清除此表格”键。

打印此表格

储存此表格

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。
清除此表格